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德广环改〔2023〕17号

广汉市宏光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779838615G

法定代表人：杨芳涛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广兴镇复兴路北段46号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15日，生态环境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022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未通过排污许可平台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2023年8月10日前完成对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出具自行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排污许可平台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将责令停产整治。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